广西实施“文化润景”工程行动方案

（2024—2026年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，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战略部署，大力实施文化润景工程，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，创新引领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广西文化旅游强区和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。结合广西实际，特制订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，坚定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，用文化润景讲好广西故事，传播好中国声音，推动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支撑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——融合发展原则。宜融则融、能融尽融，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景区实现更深层次、更高水平融合发展，让景区成为增强文化自信、享受美好生活的重要载体。

——创新发展原则。在政府引领、市场主导、社会参与的大格局下，加快资源转化，创新发展文化与旅游融合新业态，推动文化产业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。

——特色发展原则。充分挖掘文化和旅游资源的特色，推进景区特色化、差异化发展，形成特色鲜明、优势互补的文化旅游新态势。

——绿色发展原则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。加大景区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，充分实现自然和文化资源的永续合理利用，促进景区长期繁荣发展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充分挖掘广西文化底蕴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，大力实施文创润景、诗书润景、演艺润景、节庆润景、影视润景五大行动，用文化润景讲好广西旅游故事。

（一）文创润景行动

**1.打造文创街区**

以县（市、区）为重点，挖掘本地历史文化街区、艺术集聚区、城镇更新区、废旧厂区、传统村落等场所的文化底蕴，结合城镇改造项目，打造一批文创街区，吸引文创企业、设计师工作室、艺术家工作室、研学培训等机构入驻。支持文创街区与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类协会合作举办文创大赛、文化展览、艺术表演、创意市集、电竞赛事等创新创意特色主题活动。**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全域旅游促进处、资源开发处、产业发展处〕**

**2.开展文创大赛**

举办广西文化创新创意设计大赛，引导各市举办体现当地特色的文创设计大赛，支持以景区为重点举办主题文创设计大赛，鼓励参加国家、国际文创赛事。搭建各方合作平台，促进创新创意设计与产品生产制造、市场营销推广有效衔接，实现优秀作品商业价值转换。**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、产业发展处〕**

**3.拓展文创空间**

引进多元文化业态，鼓励博物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、剧场、图书馆、科技馆、体育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入驻景区，打造文化展示、沉浸式演艺、科普、阅读、体育赛事、电竞等文创空间。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体场馆类景区新空间建设，推出一批多业态、沉浸式、互动型景区文创空间。**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、全域旅游促进处〕**

**4.培育文创品牌**

打造“广西有礼”品牌，提炼景区特色和亮点，形成景区文化IP，培育一批景区主题旅游商品。通过景区创意设计大赛、景区创意市集、创意产品路演等活动，结合线上线下宣传推介、电商推广、直播带货、新媒体宣传等方式，推出景区独有文创品牌。**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、产业发展处〕**

（二）诗书润景行动

**5.挖掘诗书资源**

深度挖掘当地诗书文化底蕴，梳理景区历史来源及题刻、匾额、楹联、诗词、游记、历史典故、小说、评论、绘画、摄影等资源，重点展现景区特有的文化品质和精神内涵。支持“中华诗词之乡”创建工作，策划诗词碑林、诗词主题公园等诗书类主题文旅项目，加快景区诗书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。**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、文物保护与考古处〕**

**6.征集诗书作品**

征集和遴选一批以“美丽广西”为主题的诗词、故事、游记、歌曲、绘画、摄影等优秀作品，突出广西景区特色，反映广西自然风光、民俗文化、人文历史、革命斗争史，以及改革开放建设成果等。对优秀作品进行提升、打磨和转化，打造诗书品牌。开展媒体宣传、景区演出和传唱等活动，使优秀作品在全区、全国乃至世界范围产生积极影响。**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、资源开发处、宣传推广处〕**

**7.举办诗书创作赛事及活动**

鼓励全区各景区打造雅集地，举办景区游记、诗词等主题征文大赛和景区书法、绘画类创作大赛。依托景区打造“诗词传承特色基地”，举办诗词文化讲座和诗词培训班，开展朗诵会、阅读分享会、优秀诗词专栏等系列诗词文化活动。设计推出诗词研学与游学专题旅游精品线路，开展“跟着诗词游广西”活动。**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、公共服务处、资源开发处〕**

**8.出版诗书成果**

推动景区题刻、匾额、楹联、诗词、游记、故事、评论、绘画、摄影等文化艺术成果结集出版，重点推出文化古迹、节庆民俗、古城古镇类景区文化旅游丛书。遴选古代与近现代诗词、现代有影响力的小说与剧本中的经典句段等，推出“名人笔下的广西”等丛书。**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、艺术处、文物保护与考古处〕**

(三)演艺润景行动

**9.** **引进优秀演艺进景区**

鼓励引进知名乐队、音乐人、剧团等演艺团体入驻景区演出，提高广西景区的知名度和吸引力，丰富游览体验。指导有条件的景区打造本土音乐节、主题晚会、夜间巡游、街头演艺等演艺品牌，发展融合业态，增加景区活力。**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、市场管理处、资源开发处〕**

**10.推动景区打造演艺精品**

与“广西有戏”品牌联动，策划一批、创作一批、改编一批、储备一批符合时代需求、代表广西文化特色的优秀演艺作品，融入景区游览线路。定期评选具有广西地域特点、民族风情、文化品位的景区演艺作品，作为广西艺术基金重点资助和提升推广转化项目。对广西艺术精品扶持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予以专家指导、编排演练等支持，推动广西优质景区演艺项目深度打磨，打造更具影响力的旅游演艺精品，争取入选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。**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、资源开发处〕**

**11.打造景区沉浸式演艺**

依托广西丰富的民族文化、红色文化、历史文化等文化旅游资源，深挖景区文化特点，找准景区定位，以“景区特色+文化形象+科技创新”为方向，打造一批景区沉浸式、互动式演艺项目，提升游览体验的代入感与互动性。**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、资源开发处〕**

（四）节庆润景行动

**12.挖掘景区民族节庆**

深入挖掘当地民族节庆的文化内涵和表达方式，策划举办主题鲜明、特色突出的景区民族节庆活动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赋予景区时代新内涵。提炼民族文化符号，塑造景区民俗活动生态场景，营造民族节庆活动氛围。持续做好“跟着节气游广西”品牌活动，重点推介以壮族霜降节为代表的二十四节气旅游产品与服务。**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、艺术处、资源开发处〕**

**13.发展景区特色节庆**

鼓励景区在法定公休节日、[传统节日](https://www.qiuwenbaike.cn/wiki/%E4%B8%AD%E5%9C%8B%E5%82%B3%E7%B5%B1%E7%AF%80%E6%97%A5" \o "中国传统节日)、纪念日期间策划举办节日庆典、商贸、演艺、体育等各类特色活动。按照景区特色，举办自然生态节、文化艺术节、丰收节、山水音乐节、动漫节、体育节等娱乐性、观赏性、体验性的主题活动，推出景区特色节庆打卡路线、特色节庆商品并形成品牌。推动科技创新应用与景区节庆跨界融合，推出配套活动为文旅景区引流。**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、艺术处、资源开发处〕**

**14.打造全新节庆体验**

依托广西节庆文化特色，通过打造节庆品牌，与景区周边商圈联动，鼓励本地居民与游客双向交流。利用数字化技术打造互动性、沉浸式节庆品牌，提升旅游体验。鼓励景区充分利用“广西三月三”、广西全域旅游大集市、“广西有礼·广西美味”文旅商品暨非遗美食大集市、广西非遗购物节等节庆活动品牌，提高自身发展活力。**〔牵头单位：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、艺术处、资源开发处〕**

（五）影视润景行动

**15.鼓励影视入桂拍摄**

出台相关优惠政策，引进影视公司、团队到广西景区拍摄。给予在广西拍摄的影视作品备案过审上的支持。影视置景搭建达到一定规模并预计能合理留置景区的，给予一定补贴。影视项目落地后，在广西报税达到一定数额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对此类影视作品在获奖、票房、播出时段、播出平台、宣传等方面给予支持。**〔牵头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、资源开发处、对外交流处，自治区广播电视局〕**

**16.成立景区拍摄联盟**

成立广西景区拍摄联盟，合作开展“拍在广西”活动，让影视制作机构快速精准寻找适合的拍摄地点。支持在景区举办影视开机仪式等活动。鼓励景区推出场地取景免费、食宿优惠等措施。鼓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为影视剧组提供群众演员、办公场地和用于打造大型影棚的大面积厂房。**〔牵头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、资源开发处、对外交流处，自治区广播电视局〕**

**17.打造景区影视基地**

在有条件的景区设立影视拍摄服务中心，根据其自身特色，打造山水、古装、仙侠、探险、民族、红色、边境、海洋等各类型的影视基地。围绕影视作品在广西的主要取景地，打造网红“打卡点”“旅拍地”和影视旅游线路。通过再现经典影视场景、拓展衍生故事等方式，在景区设置体验式迷你剧、剧本杀、主题密室、ARG（平行实境游戏）、RPG（角色扮演游戏）等影视文娱新业态。鼓励景区与人气IP联动，在热门影视、综艺、动漫、游戏等作品中植入广西特色元素。**〔牵头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、资源开发处，自治区广播电视局〕**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试点示范阶段（2024年）

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指导下，重点选择不少于2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作为试点示范单位，按照“一景区一方案”开展“文化润景”行动。

（二）普及推广阶段（2025年1月—2026年6月）

各市完成“文化润景”试点示范单位经验总结工作，指导辖区内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全面开展“文化润景”行动。

（三）经验总结阶段（2026年7月—12月）

各市总结“文化润景”行动经验，并遴选报送1—3个案例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按照文创润景、诗书润景、演艺润景、节庆润景、影视润景五大行动评选十佳“文化润景”典型案例、20个“文化润景”优秀案例向社会公布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充分发挥主导作用，切实加强对文化润景行动的组织领导，把文化润景工程纳入重点工作任务。发挥各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文化润景工程统筹协调、督促检查的职能作用，及时协调解决文化润景工程中的重要问题。各县（区、市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机制，细化分解工作任务，责任落实到岗到人。定期开展工作督导和指导，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支持

统筹利用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、中央预算内投资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渠道，加大对文化润景工程相关项目的支持力度。鼓励市、县人民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文化润景工程。建立社会主体、政府引导的多元文化投入机制，鼓励和引导景区投资运营主体加大对文化润景工程的投入。

（三）加强队伍建设

以内容创作、项目策划、创意设计、经营管理、投资运营、文化金融等为重点领域，实施文化名家人才培养建设工程，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强的文旅创新型人才与复合型人才。建立重大项目人才引进机制，设立文化润景工程专家库。鼓励在人才待遇、发展机会、融资扶持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管理

加强文化润景工程行动方案工作任务的督查和评估。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定期开展督查、检查，确保实施效果。强化市、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，及时解决瓶颈问题，推进行动方案有效贯彻和落实。

附表1

《广西实施文化润景工程行动方案》任务分解表

| **主要内容** | |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完成时限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工作任务** | | | | |
| **（一）文创润景行动** | | | | |
| **1.打造文创街区** | | 以县（市、区）为重点，挖掘本地历史文化街区、艺术集聚区、城镇更新区、废旧厂区、传统村落等场所的文化底蕴，结合城镇改造项目，打造一批文创街区，吸引文创企业、设计师工作室、艺术家工作室、研学培训等机构入驻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全域旅游促进处、资源开发处、产业发展处 | 2026年6月 |
| 支持文创街区与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类协会合作举办文创大赛、文化展览、艺术表演、创意市集、电竞赛事等创新创意特色主题活动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全域旅游促进处、资源开发处、产业发展处 | 2026年6月 |
| **2.开展文创大赛** | | 举办广西文化创新创意设计大赛，引导各市举办体现当地特色的文创设计大赛，支持以景区为重点举办主题文创设计大赛，鼓励参加国家、国际文创赛事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、产业发展处 | 2026年6月 |
| 搭建各方合作平台，促进创新创意设计与产品生产制造、市场营销推广有效衔接，实现优秀作品商业价值转换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、产业发展处 | 2026年6月 |
| **3.拓展文创空间** | | 引进多元文化业态，鼓励博物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、剧场、图书馆、科技馆、体育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入驻景区，打造文化展示、沉浸式演艺、科普、阅读、体育赛事、电竞等文创空间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、全域旅游促进处 | 2026年6月 |
| 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体场馆类景区新空间建设，推出一批多业态、沉浸式、互动型景区文创空间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、全域旅游促进处 | 2026年6月 |
| **4.培育文创品牌** | | 打造“广西有礼”品牌，提炼景区特色和亮点，形成景区文化IP，培育一批景区主题旅游商品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、产业发展处 | 2026年6月 |
| **4.培育文创品牌** | | 通过景区创意设计大赛、景区创意市集、创意产品路演等活动，结合线上线下宣传推介、电商推广、直播带货、新媒体宣传等方式，推出景区独有文创品牌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、产业发展处 | 2026年6月 |
| **（二）诗书润景行动** | | | | |
| **5.挖掘诗书资源** | | 深度挖掘当地诗书文化底蕴，梳理景区历史来源及题刻、匾额、楹联、诗词、游记、历史典故、小说、评论、绘画、摄影等资源，重点展现景区特有的文化品质和精神内涵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、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| 2026年6月 |
| 支持“中华诗词之乡”创建工作，策划诗词碑林、诗词主题公园等诗书类主题文旅项目，加快景区诗书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、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| 2026年6月 |
| **6.征集诗书作品** | | 征集和遴选一批以“美丽广西”为主题的诗词、故事、游记、歌曲、绘画、摄影等优秀作品，突出广西景区特色，反映广西自然风光、民俗文化、人文历史、革命斗争史，以及改革开放建设成果等。对优秀作品进行提升、打磨和转化，打造诗书品牌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、资源开发处、宣传推广处 | 2026年6月 |
| 开展媒体宣传、景区演出和传唱等活动，使优秀作品在全区、全国乃至世界范围产生积极影响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、资源开发处、宣传推广处 | 2026年6月 |
| **7.举办诗书创作赛事及活动**  **7.举办诗书创作赛事及活动** | | 鼓励全区各景区打造雅集地，举办景区游记、诗词等主题征文大赛和景区书法、绘画类创作大赛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、公共服务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6年6月 |
| 依托景区打造“诗词传承特色基地”，举办诗词文化讲座和诗词培训班，开展朗诵会、阅读分享会、优秀诗词专栏等系列诗词文化活动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、公共服务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6年6月 |
| 设计推出诗词研学与游学专题旅游精品线路，开展“跟着诗词游广西”活动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、公共服务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6年6月 |
| **8.出版诗书成果** | | 推动景区题刻、匾额、楹联、诗词、游记、故事、评论、绘画、摄影等文化艺术成果结集出版，重点推出文化古迹、节庆民俗、古城古镇类景区文化旅游丛书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、艺术处、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| 2026年6月 |
| 遴选古代与近现代诗词、现代有影响力的小说与剧本中的经典句段等，推出“名人笔下的广西”等丛书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、艺术处、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| 2026年6月 |
| **（三）演艺润景行动** | | | | |
| **9. 引进优秀演艺进景区** 9. 引进优秀演艺进景区 | | 鼓励引进知名乐队、音乐人、剧团等演艺团体入驻景区演出，提高广西景区的知名度和吸引力，丰富游览体验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、市场管理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6年6月 |
| 指导有条件的景区打造本土音乐节、主题晚会、夜间巡游、街头演艺等演艺品牌，发展融合业态，增加景区活力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、市场管理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6年6月 |
| **10.推动景区打造演艺精品** | | 与“广西有戏”品牌联动，策划一批、创作一批、改编一批、储备一批符合时代需求、代表广西文化特色的优秀演艺作品，融入景区游览线路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6年6月 |
| 定期评选具有广西地域特点、民族风情、文化品位的景区演艺作品，作为广西艺术基金重点资助和提升推广转化项目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6年6月 |
| 对广西艺术精品扶持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予以专家指导、编排演练等支持，推动广西优质景区演艺项目深度打磨，打造更具影响力的旅游演艺精品，争取入选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6年6月 |
| **11.打造景区沉浸式演艺** | | 依托广西丰富的民族文化、红色文化、历史文化等文化旅游资源，深挖景区文化特点，找准景区定位，以“景区特色+文化形象+科技创新”为方向，打造一批景区沉浸式、互动式演艺项目，提升游览体验的代入感与互动性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6年6月 |
| **（四）节庆润景行动** | | | | |
| **12.挖掘景区民族节庆** | | 深入挖掘当地民族节庆的文化内涵和表达方式，策划举办主题鲜明、特色突出的景区民族节庆活动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赋予景区时代新内涵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、艺术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6年6月 |
| 提炼民族文化符号，塑造景区民俗活动生态场景，营造民族节庆活动氛围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、艺术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6年6月 |
| 持续做好“跟着节气游广西”品牌活动，重点推介以壮族霜降节为代表的二十四节气旅游产品与服务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、艺术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6年6月 |
| **13.发展景区特色节庆** | | 鼓励景区在法定公休节日、传统节日、纪念日期间策划举办节日庆典、商贸、演艺、体育等各类特色活动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、艺术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6年6月 |
| 按照景区特色，举办自然生态节、文化艺术节、丰收节、山水音乐节、动漫节、体育节等娱乐性、观赏性、体验性的主题活动，推出景区特色节庆打卡路线、特色节庆商品并形成品牌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、艺术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6年6月 |
| 推动科技创新应用与景区节庆跨界融合，推出配套活动为文旅景区引流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、艺术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6年6月 |
| **14.打造全新节庆体验** | | 依托广西节庆文化特色，通过打造节庆品牌，与景区周边商圈联动，鼓励本地居民与游客双向交流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、艺术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6年6月 |
| 利用数字化技术打造互动性、沉浸式节庆品牌，提升旅游体验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、艺术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6年6月 |
| 鼓励景区充分利用“广西三月三”、广西全域旅游大集市、“广西有礼·广西美味”文旅商品暨非遗美食大集市、广西非遗购物节等节庆活动品牌，提高自身发展活力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、艺术处、资源开发处 | 2026年6月 |
| **（五）影视润景行动** | | | | |
| **15.鼓励影视入桂拍摄** | | 出台相关优惠政策，引进影视公司、团队到广西景区拍摄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、资源开发处、对外交流处，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| 2026年6月 |
| 给予在广西拍摄的影视作品备案过审上的支持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、资源开发处、对外交流处，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| 2026年6月 |
| 影视置景搭建达到一定规模并预计能合理留置景区的，给予一定补贴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、资源开发处、对外交流处，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| 2026年6月 |
| 影视项目落地后，在广西报税达到一定数额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、资源开发处、对外交流处，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| 2026年6月 |
| 对此类影视作品在获奖、票房、播出时段、播出平台、宣传等方面给予支持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、资源开发处、对外交流处，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| 2026年6月 |
| **16.成立景区拍摄联盟** | | 成立广西景区拍摄联盟，合作开展“拍在广西”活动，让影视制作机构快速精准寻找适合的拍摄地点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、资源开发处、对外交流处，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| 2026年6月 |
| 支持在景区举办影视开机仪式等活动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、资源开发处、对外交流处，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| 2026年6月 |
| 鼓励景区推出场地取景免费、食宿优惠等措施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、资源开发处、对外交流处，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| 2026年6月 |
| 鼓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为影视剧组提供群众演员、办公场地和用于打造大型影棚的大面积厂房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、资源开发处、对外交流处，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| 2026年6月 |
| **17.打造景区影视基地** | | 在有条件的景区设立影视拍摄服务中心，根据其自身特色，打造山水、古装、仙侠、探险、民族、红色、边境、海洋等各类型的影视基地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、资源开发处，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| 2026年6月 |
| 围绕影视作品在广西的主要取景地，打造网红“打卡点”“旅拍地”和影视旅游线路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、资源开发处，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| 2026年6月 |
| 通过再现经典影视场景、拓展衍生故事等方式，在景区设置体验式迷你剧、剧本杀、主题密室、ARG（平行实境游戏）、RPG（角色扮演游戏）等影视文娱新业态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、资源开发处，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| 2026年6月 |
| 鼓励景区与人气IP联动，在热门影视、综艺、动漫、游戏等作品中植入广西特色元素。 | 各A级旅游景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、资源开发处，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| 2026年6月 |
| **二、保障措施** | | | | |
| 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** |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充分发挥主导作用，切实加强对文化润景行动的组织领导，把文化润景工程纳入重点工作任务。 |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、资源开发处等相关处室 | 2024年12月 |
| 发挥各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文化润景工程统筹协调、督促检查的职能作用，及时协调解决文化润景工程中的重要问题。 |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、资源开发处等相关处室 | 2024年12月 |
| 各县（区、市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机制，细化分解工作任务，责任落实到岗到人。定期开展工作督导和指导，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实施。 |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、资源开发处等相关处室 | 2024年12月 |
| **（二）加强资金支持** （二）加强资金支持 | 统筹利用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、中央预算内投资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渠道，加大对文化润景工程相关项目的支持力度。 |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务处等相关处室 | 2024年12月 |
| 鼓励市、县人民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文化润景工程。 |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务处等相关处室 | 2024年12月 |
| 建立社会主体、政府引导的多元文化投入机制，鼓励和引导景区投资运营主体加大对文化润景工程的投入。 |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务处等相关处室 | 2024年12月 |
| **（三）加强队伍建设** | 以内容创作、项目策划、创意设计、经营管理、投资运营、文化金融等为重点领域，实施文化名家人才培养建设工程，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强的文旅创新型人才与复合型人才。 |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、人事处 | 2026年12月 |
| 建立重大项目人才引进机制，设立文化润景工程专家库。鼓励在人才待遇、发展机会、融资扶持等方面给予支持。 |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、人事处 | 2026年12月 |
| **（四）加强监督管理** | 加强文化润景工程行动方案工作任务的督查和评估。 |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、资源开发处等相关处室 | 2026年12月 |
|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定期开展督查、检查，确保实施效果。 |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、资源开发处等相关处室 | 2026年12月 |
| 强化市、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，及时解决瓶颈问题，推进行动方案有效贯彻和落实。 |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、资源开发处等相关处室 | 2026年12月 |

## 附表2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广西实施文化润景工程行动方案修改意见采纳一览表 | | | | |
| (2024年4月）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单 位** | **修改内容** | **采纳情况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百色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。 | 为规范表述，建议将“壮族三月三”修改为“广西三月三”。 | 采纳。按照自治区文件表述规范。 |  |
| 2 | 南宁市、柳州市、桂林市、北海市、玉林市、贺州市、河池市、崇左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| 无意见。 |  |  |
| 3 | 梧州市、防城港市、钦州市、贵港市、来宾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| 逾期未反馈，视同无意见。 |  |  |
| 4 | 厅机关各处室（局） | 逾期未反馈，视同无意见。 |  |  |